

证券代码：839415

证券简称：凯康电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凯康电梯
NEEQ : 839415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Kaikang elevato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贾慧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55-3041333
传真	0355-3041333
电子邮箱	cw@kaikang-elevator.com
公司网址	www.kaikang-elevato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西省长治市北一环路9号 邮政编码：04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总资产	63,168,280.60	51,946,022.47	21.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7,708.25	27,711,798.05	1.32%
营业收入	25,500,784.62	76,299,029.53	-6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10.20	7,770,008.02	-95.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585.71	7,475,053.22	-9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17.57	-732,701.38	-3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32.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4856	-9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4856	-9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73	-22.5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25%	1,250,000	5,2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25%	1,250,000	5,25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	3,750,000	15,7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100%	3,750,000	15,75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6,000,000	-	5,000,00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崔建强	9,600,000	3,000,000	12,600,000	60%	9,450,000	3,150,000
2	闫丽红	6,400,000	2,000,000	8,400,000	40%	6,300,000	2,100,000
合计		16,000,000	5,000,000	21,000,000	100%	15,750,000	5,2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崔建强与闫丽红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崔建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闫丽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0%，崔建强和闫丽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195,274.99
应收账款	28,195,274.99		
其他应收款	1,280,744.93	其他应收款	1,280,744.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固定资产	411,923.97	固定资产	411,923.97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80,134.03
应付账款	8,480,134.0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89,002.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89,002.14		
管理费用	2,889,360.68	研发费用	334,534.78
		管理费用	2,554,825.90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联创绿洲商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凯康智媒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1 户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